

36

ICS 11.220
B 41

DB

湖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3/ 524—2010

定点屠宰场动物防疫技术规范

Technical standard of Epidemic prevention for appointed-abattoir

2010-02-25发布

2010-03-31实施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选址..... 2

5 人员..... 2

6 设施要求..... 2

7 日常管理制度.....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湖南省定点屠宰场入场查验登记表..... 5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病害动物生物安全处理通知单..... 6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通知单..... 7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湖南省定点屠宰场生物安全处理登记表..... 8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湖南省定点屠宰场消毒记录表..... 9

附录 F（规范性附录） 定点屠宰场消毒方法和要求..... 10

前 言

本标准的 4、5、6、7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的。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和附录 F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湖南省畜牧水产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省兽医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智勇、谭运华、豆文波、郭永祥、王晓春、杨俊、龙燕、邱伯根、王昌建、吕晓星、张强、罗东升、马石林。

定点屠宰场动物防疫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定点屠宰场选址、人员和设施要求及日常管理制度。
本标准适用于我省定点屠宰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13457 肉类加工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50317 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

NY467 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

NY/T473 绿色食品 动物卫生准则

《农业部关于印发〈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技术规范〉等 14 个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07]12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定点屠宰场 appointed-abattoir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屠宰畜禽的场所。

3.2

隔离 isolation

将染疫动物或疑似染疫动物与健康动物在空间上进行物理隔开。

3.3

急宰 emergency slaughter

对患有某些疾病或运输过程受损伤的动物进行的紧急宰杀。

3.4

生物安全处理 biosafety disposal

用物理、化学或生物学等方法处理带有或疑似带有病原体的动物尸体、动物产品及其副产品，达到消灭病原体，破坏毒素，达到清除病害因素，保障人畜健康安全的目的。

3.5

同群动物 flock, herd

以自然小群为单位，有直接传播疫病可能的同一小环境的动物，如同圈（舍）、同车、同一饲养员管理等。

3.6

封锁 block

禁止人、动物、车辆或其他可能携带病原体的物品在疫区与其他周围区之间移动。

3.7

消毒 disinfection

用物理、化学或生物的方法在不改变处理对象的条件下将病原微生物清除或杀灭。

4 选址

4.1 应距交通要道、居民区、学校、医院、城镇水源地 200m 以上，并位于城市居住区夏季主导风向下风侧，1km 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和交易场所。

4.2 交通方便，水源应符合 GB5749 要求。

4.3 应具备处理废弃物、污水的条件。

5 人员

5.1 屠宰、检疫检验人员应每年进行身体检查，并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符合 NY/T473 的要求。

5.2 工作人员进入屠宰间必须穿戴卫生工作衣帽、胶靴等，不化妆，不戴首饰。

5.3 动物检疫人员应取得官方兽医资格。

6 设施要求

6.1 建筑

6.1.1 生产区域与外界环境应有围墙、房舍等物理隔离屏障。

6.1.2 建筑面积与生产规模相适应。

6.1.3 场内布局合理，人流和物流互不干扰，并符合工艺、卫生及检疫、检验要求。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健康动物区域与患病动物区域分开；合格动物产品区域与动物存放区域、病害动物产品区域、废弃物区域分开；净道与污道互不交叉。动物入场与动物产品出场通道单独设置。各区域之间应有明显的物理隔离屏障。

6.1.4 场内应有与其屠宰规模相适应的验收间、隔离间、待宰间、急宰间、屠宰车间。

6.1.5 场内主要通道应采用混凝土或沥青硬化处理，平整、无积水。

6.1.6 动物出入场门口处应设置车辆消毒池，卸车台附近应有车辆清洗消毒设施。

6.1.7 应设有与工作人员人数相适应的消毒、更衣室、厕所等卫生设施。

6.2 屠宰车间

6.2.1 建筑面积可参考 GB 50317 的要求。

6.2.2 应有足够的照明设备，照明灯具的光色不得改变动物产品的本色，屠宰车间照度不低于 200LX，各检疫工作点照度不低于 500LX。

6.2.3 生产车间地面、内墙面及墙裙应采用无毒、不渗水、易清洁、耐磨损、耐腐蚀的材料，其表面应光洁平整、无裂痕、无局部积水，地面应做防滑处理。颜色宜为白色或浅色，墙裙高度不低于 3 m。转角、角线等处应设置为圆弧形，便于清洗消毒。

6.2.4 合理设置车间门窗，有利于空气对流。

6.2.5 所有接触肉品的加工设备以及操作台面、工具、容器、包装及运输工具等的设计与操作应符合卫生要求，使用的材料应无毒、耐腐蚀、不生锈，便于清洗和消毒。

6.2.6 有高压冲洗装置和消毒设备，应设置工作人员消毒设施。

6.2.7 场内不得饲养其他非屠宰动物，应设有防昆虫、鼠类的设施。

6.3 检疫检验设施

6.3.1 应设置专门的官方兽医工作室，用于办公、检验和值班休息。

6.3.2 应设置入场查验值班室。

6.3.3 屠宰动物的胴体、内脏等动物产品采用统一对照编号，应有统一编号设施设备。

6.3.4 应设置入场查验、待宰检疫、宰前检疫处理、宰后检疫、宰后检疫处理等的屠宰检疫点工作场地，生猪、牛、羊屠宰场应设置屠宰过程头部、胴体、内脏、寄生虫检验等工作点及相关设施设备，符合 NY467 要求。

6.3.5 应设置动物产品出场官方兽医查验出证工作点。

6.4 生物安全处理设施

6.4.1 应设有独立的病害动物、动物产品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间。

6.4.2 有生物安全处理设施设备。运送动物尸体、病害动物产品和废弃物的容器应密闭、不渗水。有高温处理设施，有生物安全处理相关药品。

6.4.3 生产污水应集中到场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消毒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排放应符合 GB13457 的规定，严禁向外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

7 日常管理制度

7.1 动物防疫制度建设和记录规范

7.1.1 凡运到定点屠宰场的动物必须有检疫合格证明、动物标识，车辆必须有运载工具消毒证明，应填写湖南省定点屠宰场入场查验登记表，对证明、标识相关信息详细登记备查。及时回收动物标识，并由驻场官方兽医集中处理。湖南省定点屠宰场入场查验登记表见附录 A。

7.1.2 屠宰过程检疫情况必须详细记录，由驻场官方兽医签章，存档备案。

7.1.3 屠宰过程中发现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由驻场官方兽医下发病害动物或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通知单，由屠宰场或货主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按 GB16548 进行生物安全处理，并填写湖南省定点屠宰场生物安全处理登记表，驻场官方兽医签章认可，存档备案。病害动物生物安全处理通知单见附录 B；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通知单见附录 C；湖南省定点屠宰场生物安全处理登记表见附录 D。

7.1.4 清洗消毒制度

7.1.4.1 应保持生产车间整洁、无积水、无污物等。

7.1.4.2 每班工作结束后，应彻底清洗屠宰加工器具、肉品接触面、屠宰加工车间的地面、墙壁、排水沟，并消毒。

7.1.4.3 设备、工具、操作台面消毒处理后，应再用水彻底冲洗干净，方可投入使用。

7.1.4.4 活动物暂留区域每天应彻底清扫粪便、饲料等残留物，清洗并消毒。

7.1.4.5 明确消毒责任人，每次消毒后，应填写湖南省定点屠宰场消毒记录表，由驻场官方兽医签章认可，存档备案。湖南省定点屠宰场消毒记录表见附录 E。

7.1.4.6 消毒方法和要求见附录 F。

7.1.5 动物疫情处理

- 7.1.5.1 发生动物疫情时必须及时报告驻场官方兽医。
- 7.1.5.2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场内禁止动物、动物产品移动，并停止生产，依法实施隔离和封锁。
- 7.1.5.3 在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按要求及时处理染疫动物（动物产品）及同群动物。
- 7.1.5.4 对场内所有设施进行彻底清洗消毒，产生的污染物（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 7.1.5.5 按卫生部门相关要求，做好人员防护。
- 7.1.5.6 疫情处置结束，通过兽医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 7.2 对重要设备定期进行检修，并记录备案。
- 7.3 生产用水定期进行监测并记录备案。
- 7.4 生产情况等记录应保存2年以上。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湖南省定点屠宰场入场查验登记表

编号:

单位名称: _____

_____ 年

填写人:

时间	动物种类	起运地点	畜主	数量	检疫证明编号	消毒证明编号	动物标识情况	临床检查情况	驻场官方兽医签章

注: 1、单位为头、羽、只。

2、时间填写: X月X日X时。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病害动物生物安全处理通知单

编号: 动检

经检疫, 由_____ (货主) 调运进入_____ 屠宰场 (厂、点) 的动物_____ 头 (羽、只), 因_____ (原因), 已做相应标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配套法规的规定, 由厂方或货主进行 (急宰、不放血处死), 按以下处理方式第___项对动物尸体进行处理。
处理方式:

- (一) 焚毁
- (二) 掩埋
- (三) 化制
- (四) 消毒

货主或厂方负责人 (签名):

驻场官方兽医 (签名):

年 月 日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通知单

编号: 动检

经检疫,由_____ (货主)调运进入_____屠宰场(厂、点)的动物加工的动物产品(kg),因_____ (原因),已做相应标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配套法规的规定,由厂方或货主对该动物产品按以下处理方式第___项进行处理。

处理方式:

- (一) 焚毁
- (二) 掩埋
- (三) 化制
- (四) 消毒

货主或厂方负责人(签名):

驻场官方兽医(签名):

年 月 日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湖南省定点屠宰场生物安全处理登记表

编号:

单位名称:

_____年

填写人:

时间	动物或动物产品种类	数量 (公斤)	原因	处理方法	畜主或货主	负责人签字	驻场官方兽医签章

注: 1、处理方法必须符合 GB16548 病害动物和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规定要求。

2、时间填写: X 月 X 日 X 时。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湖南省定点屠宰场消毒记录表

单位名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编号: _____

时间	消毒区域	消毒类型	消毒方法	消毒药品	消毒药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药品有效期	剂量	执行人签字	驻场官方兽医签章

注: 1、消毒类型填写: 例行消毒(日常情况下消毒)、紧急消毒(发生疫病时)等;
2、消毒方法填写: 熏蒸、喷洒、紫外线照射等;
3、消毒药品填写药品名称。
4、时间填写: X月X日X时。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定点屠宰场消毒方法和要求

F.1 消毒基本原则

F.1.1 定点屠宰场应配备与屠宰规模适应的消毒设施设备。

F.1.2 消毒前应彻底清洗。

F.1.3 消毒方法的选择：场地、设施设备可采用喷洒消毒；金属设施设备可采用火焰、熏蒸等方式消毒；粪便、胃肠道内容物等可采用生物发酵消毒；污水采取投放消毒药物消毒。

F.1.4 消毒药物的选择：应选择有批准文号，方便、安全、快速、易挥发的消毒药物，且在使用有效期内。屠宰车间、运载动物产品车辆等直接接触动物产品的喷洒消毒应使用批准用于食品行业消毒液体化学消毒剂如：过氧乙酸、过氧化氢、二溴二甲基乙内酰脲（二溴海因）、二氧化氯等。活畜存放区域、运载动物车辆等地可使用氢氧化钠（火碱）、碳酸钙（生石灰）、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溴化铵（新洁尔灭）、戊二醛、复合酚类、含氯消毒剂、季胺盐类等消毒药物。

F.1.5 消毒剂应现配现用，并按要求正确选择使用浓度。不同的消毒剂不能混合使用。

F.2 场地消毒

F.2.1 周围环境每周可用 2%火碱消毒或撒生石灰 1 次。场内污水池、排粪坑、下水道出口，每月用漂白粉消毒 1 次。

F.2.2 生产车间入口、更衣室等封闭场所可使用紫外线消毒。

F.2.3 出入场设置的消毒池应宽同大门，长等于进场最大车辆的车轮一周半以上，深（0.1~0.15）m，水泥结构。急宰间、无害化处理间门口应设置便于推车出入的消毒池，宽等同于门，长为推车车轮一周半以上，深（0.1~0.15）m。消毒药物可使用生石灰等，1 周更换 1 次消毒液。

F.2.4 待宰间、隔离间等活动物存放区域带猪消毒可使用的消毒药有：0.1% 新洁尔灭、0.3%过氧乙酸等。

F.3 人员消毒

F.3.1 屠宰车间入口和场内应设置人员洗手等消毒设施。屠宰车间门口应设置工作靴消毒池。

F.3.2 手部消毒药物可选择含醇类或醋酸氯己定复配的手部抗菌消毒液、75%乙醇溶液、70%异丙醇溶液等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用于手消毒的消毒剂。

F.3.3 生产人员在工作开始前；上厕所后；处理病害动物、动物产品和被污染的物品后；从事与生产无关的其他活动后必须洗手消毒。

F.4 器具消毒

F.4.1 屠宰过程使用的刀、钩、剪等器具，清洗去污后可使用煮沸消毒。

F.4.2 运送病害动物、动物产品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消毒清洗后再进行装载。密闭式运载工具消毒可使用过氧乙酸熏蒸消毒。动物产品发货前官方兽医必须确定运输工具是否符合卫生要求。

F.5 污水污物消毒

F.5.1 粪便及胃肠道内容物可用生物发酵消毒，最高堆温达（50~55）℃以上，持续（5~7）d。

F.5.2 投放消毒：石灰投放消毒按 15g/L 投加，pH 值达到 12 以上，存放 7d 以上；氯化消毒加氯量可按有效氯 2.5g/L 投加，消毒时应充分混合。

F.5.3 污水采用漂白粉、次氯酸钠定容定量加氯投放消毒，按有效氯 50mg/L 用量加入污水中，并搅拌均匀，作用 2h 后排放。

F.6 发生动物疫情后消毒参照农业部农医发[2007]12 号执行。
